

## 未來的會計語言 - IFRS

作者：周建宏 /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延續全球主要經濟個體相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的趨勢，台灣的會計準則全面與 IFRS 接軌的議題最近在國內被熱烈討論，主管機關在幾次的會議中也諮詢學者專家關於全面接軌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並獲得普遍性的支持，依此看來，台灣全面實施 IFRS 的日子將會很快來臨，屆時台灣的企業將與全球同步使用高品質的財務報導準則。

根據已實施 IFRS 國家的經驗，全面採用 IFRS 牽涉的不僅是會計原則的改變，也會涉及公司流程及系統的改變，甚至連管理報表及績效衡量的方法都可能隨之調整，影響層面遍及全公司。對多數的台灣企業而言，過去在全球的會計管理及內部控制上投資較少，品質也較不一致，進而影響到集團全球會計資訊的及時性、充足性及有效性。對這些企業而言，IFRS 的採用提供了一個絕佳的契機，讓公司可以重新檢視全球的會計及內控制度，並針對不足之處加以改進，若再能輔以資訊系統的升級，並與管理系統相結合，定能大幅提升公司的管理效能。

以下就幾個 IFRS 導入時可能對現行實務產生的重大影響加以說明，而這些也正是企業目前在全球營運下最需要調整的地方：

### 1. 合併報表

過去台灣的企業規模較小，且經營模式係以母公司為本體，集研發、生產、採購、銷售等主要功能於一身，轉投資事業通常係獨立運作，而母公司則獲取投資收益。在這樣的經營模式下，對合併報表的需求並不大，反而非合併報表更能符合管理需求。隨著企業規模日益擴大及全球佈局，傳統的經營模式早已大幅改變，許多母公司已轉型為控股公司，而各轉投資公司也都僅負責整體營運的部份功能，彼此緊密連結，從法律角度雖仍是獨立運作，但從經濟實質而言，充其量只是集團內的一個部門，在這樣的情形下，非合併的資訊已完全不能反應企業經營的實質面。以一個控股公司而言，非合併報表將所有子、孫公司的淨資產放在長期投資這個科目，而經營績效都放在投資損益這個科目，經營者從這樣的資訊完全無法了解集團全球營運的狀況，更無法做出適當的決策。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雖然必須每季編制合併報表，但這些報表都是財會部門或甚至是會計師按季取得各轉投資的單家報表後另行編製，平常的管理仍是以非合併報表為主。對大多數的台灣企業而言，除了合併營收等少數資訊可能可以及時取得外，其他的管理資訊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所需的明細資料，都不是系統可以直接產生，而必須以人工的方式一家一家蒐集彙總，再將彼此間的關聯交易沖銷後才能產生，既耗時又不精準。IFRS 要求集團必須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這與台灣現行實務以非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有很大的不同，若要轉換為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的實務，集團企業日常的會計資訊就必須以合併為主，換句話說，集團必須隨時能產生合併資訊，而月結也必須是以合併為主。因此，嚴格來說，台灣上市櫃公司現在雖然每季公佈合併報表，但仍不符合 IFRS 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的精神。要能做到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勢必要更新目前的會計系統及會計流程，除了制定全體一致的會計政策外，也必須加入合併及沖銷的功能。其實對企業而言，這樣的改革絕對是必要的，因為缺乏及時的合併資訊，對一個集團企業而言，或許不至於窒礙難行，但肯定會造成管理上的一些困擾。因此，雖然 IFRS 僅規範財務報導相關資訊，並未要求所有管理資訊都必須以合併為主，也未要求績效衡量要以合併資訊為基礎，但根據其他國家導入 IFRS 的經驗，將管理資訊及績效衡量也納入 IFRS 導入範圍的企業所獲得的效益最大，這其

中就包含了以合併基礎編製主要的管理資訊及績效衡量的指標。

## 2. 收入認列

在 IFRS 下，商品銷售的收入認列必須同時符合以幾個要件：

- 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移轉給對方
- 未保留繼續經營權，也未對已出售商品保有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的收入認列原則大致相同，如係採完工比例法者，尚須能合理確定完工進度。上述各項條件在認定上都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複雜度，特別是當交易條件並不單純時，任何一個條款都有可能使上述條件不符合而無法認列收入。當有多項商品及勞務包裹在一起出售時，除了必須逐項分析是否皆符合以上各項條件，如何合理分攤各項目的公平價值也經常是一個難題。目前台灣企業在收入認列的實務上，多半係以發票開立時認列，其實發票的開立時點通常僅代表雙方同意的請款時點，未必表示上述各項條件都已符合，企業仍必須非常嚴謹的依雙方簽訂的合約或其他文件，並就公司本身的情形來分析各種不同形式的收入交易，以確保條件的符合，而這些分析結果及根據也必須被適當記錄及妥善保存，作為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依據。另一個可能影響收入認列實務的係總額或淨額的表達，IFRS 下，總額或淨額表達有一套判斷的標準，但有時交易的條件剛好介於中間，並非如此清楚，這時就必須做專業判斷，並記錄判斷的根據，作為總額或淨額表達方式的會計政策依據。同時，由於目前多數企業的收入認列係建置在系統內並自動執行，若重新檢視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後發現有修改的必要，則相關的系統必須重新建置，同時成本也必須配合收入認列做適當調整，而當系統修改時，相關之流程及內部控制也必須一併考量修改。

收入是衡量公司經營績效的一項重要指標，收入認列的適當性對資訊品質是非常重要的，也會對資本市場的運作有重大影響，當企業採用 IFRS 時，必須先確認公司有多少種不同與收入有關之交易模式，並詳細分析每一種交易模式的條件，是否符合 IFRS 收入認列的相關規定，如有包裹出售多項商品或勞務，也必須依公平價值拆解每項商品或勞務，並逐項分析每個項目的適當性，以確保收入認列的會計處理係嚴格遵守 IFRS。

## 3. 公平價值評估

IFRS 係一個偏向以公平價值衡量的財務報導準則，許多資產負債表科目如金融商品等，多是以公平價值衡量，非以公平價值衡量的科目當要評估減損時，也會應用到公平價值，其他如以股票為基礎之獎勵、退休金精算等，都需要使用公平價值。另一個以公平價值衡量的極致表現就是企業併購，被併購方的資產負債，不論有形及無形，都必須要反應公平價值。評估公平價值在 IFRS 下是經常發生但卻很重要的事，必須有一套很嚴格的方法及程序來執行。舉例來說，在上市櫃前發生的認股權證，其市價的決定必須先評估公司的公平價值，再以選擇權模型計算認股權的公平價值。一般而言，因未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價，經常必須請外部的鑑價公司來協助公司評估。再以企業併購為例，若係以換股方式進行併購，通常必須先決定換出股票的公平價值作為購買價款，再針對購入的所有有形及無形的資產及負債，無論是否在被併購方列帳，都必須進行公平價值的評估，若仍有溢價則認列商譽，這個過程在會計上叫做購買價格的分攤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or PPA)。在 IFRS 下，除非併購的金額很小，PPA 通常都是企業非常重視的一項重大工程，而外部專家的參與幾乎是不可避免的，這些有經驗的外部專家除了鑑價外，也會協助公司辨認無形資產，甚至給予投資架構等建議，降低併購的風險。由以上兩個例子，可看出 IFRS

下的鑑價實務與國內現行會計處理下之鑑價實務有很大的落差。依國內實務，未上市櫃公司一律以淨值為公平價值，而 PPA 也經常僅是應會計師要求，公司自行計算，未必有外部專家的參與。這樣的實務，在 IFRS 下較少見，一般而言，採用 IFRS 的公司，對自行編製的報表非常重視，也希望所有的數字及揭露都有所根據並符合 IFRS，因此除非公司內部具有很專業的鑑價能力，通常都會藉由外部專家的參與來確保結果的品質。其他的例子還有如資產減損，國內實務通常較少由外部專家評估，而國外採用 IFRS 的國家，若潛在的資產減損金額重大，通常都會藉助外部專家的專業，來協助進行減損的評估。因此，鑑價的需求在 IFRS 下將會大幅提高，而企業財會人員也必須培養有關評價的專業能力。

除了上述三者外，其他領域如功能性貨幣、以股票為基礎之員工獎酬、所得稅、部門別資訊、揭露及表達等，現行實務與 IFRS 仍存有重大差異，以致產生重大影響。除會計原則外，另一個可能對現行實務造成重大衝擊的便是財務編製實務，依目前國內實務，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雖然在公司，但實際的編製卻普遍是由簽證會計師執行，由公司做最後確認。嚴格來說，這樣的實務並不符合國際審計準則下的獨立性規定，而當我們與國際接軌時，除會計原則外，審計準則也應該要遵循國際慣例。因此，現行由會計師編製財務報表的實務勢必需要調整，企業必須培養編製財務報表的能力，也必須建置充足的人力以承接原先由會計師執行的工作。其實國內現行實務最大的問題在於公司過度仰賴會計師編製財務報表，由於會計師以一個外部人的身分，僅能以最標準的方式編製各家的財報，公司特殊之處及真正的價值反而未能表達。而會計師查核的最主要的目的似乎是為了幫公司編製那份財報，而那也是花最多時間的部份，至於會計師最大的價值，例如對公司治理提出專業建議，對審計委員會報告外部會計師的獨立意見及觀察，對客戶提出會計審計及內部控制的最佳實務建議，及提供客戶所在產業之最新法令、稅務及會計議題等，反而較少著墨。如果企業能扛起原本就屬於自己的財務報表編製責任，會計師就能花更多的時間在提升自己及客戶的價值，這將是一個雙贏的結果。

改變是困難的。未來在導入 IFRS 時，企業現行實務將會有重大的改變，也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但當改變無可避免，且改變的目的係為了企業的長期利益，優秀的企業會利用這次的機會，將改變的效益極大化，也會擬定計畫將改變的衝擊降到最低。本文所述的許多實務需要改進之處，也正是企業在導入 IFRS 時可能可以提高本身價值並發揮最大效益之處，若能掌握這次契機，企業將受益無窮。

周建宏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資本市場組會計師

E-Mail: joseph.chou@tw.pwc.com

Tel: 02-2729-6666 ext. 26693